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IN LIQUIDATION)**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取消上市地位**

茲提述 (1)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 2021 年度業績及股份暫停買賣；(2)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及 (3)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清盤令及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聯交所發函通知本公司由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按照上市規則被取消。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因此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即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即使股份的股票仍屬有效，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對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袁子俊

Elizabeth Mackay

共同正式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

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任何董事。